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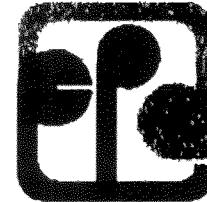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86/10/79 (07) PL.7

來函檔案  
YOUR REF: TKO-KK-110429(R)-0229

電 話  
TEL NO.: 2594 6113  
電文傳真  
FAX NO.: 3121 5758  
電子郵件  
E-MAIL: liberacheng@epd.gov.hk  
網 站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CB(1) 2266/10-11(01)**

傳真: 2177 9905

新界將軍澳  
毓雅里九號  
慧安商場一樓 B43 號室  
西貢區議員  
張國強先生

張議員：

### 香港的廢物管理問題

謝謝你來函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將軍澳居民陳太的意見，我現獲授權回覆有關環境保護工作的部分，特別是如何妥善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如何妥善處理廢物的問題。早前，我們發表了《減廢、回收 妥善處理廢物》的政策綱要，清晰闡述了一個多管齊下的全面策略，以確保固體廢物能夠繼續得到妥善處理。我們的策略重點包括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鼓勵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並落實推展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以便盡量減少廢物體積才作最後棄置。

### 減廢、回收

我們認同陳太對廢物源頭分類的重視。在這方面，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經從二零零五年的 45% 提升到目前的 49%。這有賴過去數年來市民對各項相關措施的支持。其中，我們在全港大力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提供適當的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市民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目前，計劃的涵蓋範圍已經超過全港八成人口，為提升回收率提供重要的支援。此外，我們亦透過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由 2008 年 12 月起規定所有新建住用樓宇均須於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更深入地提供廢物分類設施，進一步方便市民在家居層面參與廢物分類。在工商界方面，我們透過「工商業源頭分類計劃」，協助超過 700 幢工商業樓宇推行減廢工作，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根據最新公布的行動計劃，我們仍然繼續把源頭減廢視為在廢物處理策

略方面其中一個關鍵且持續進行的部分。我們的重點措施包括：

- (a) 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透過加強宣傳及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在 2015 年達到 55% 的回收率。
- (b) 加快擬備立法建議，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擴充現有適用於塑膠購物袋的計劃，以鼓勵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此外，我們仍會繼續以自願性計劃的方式，與相關業界推展適用於充電池、慳電膽、光管、玻璃樽等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c) 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

我們留意到陳太特別關注廚餘處理的問題，這與我們及不少社會人士的想法一致，因為目前每日需棄置於三個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超過三分之一屬於有機廢物。整體而言，社會上陸續有鼓勵減少產生廚餘的措施，例如鼓勵避免浪費米飯的「有衣食運動」、提倡簡化中式飲宴的「惜飲惜食運動」、在學校推行的「環保午膳運動」等<sup>1</sup>，其中部分屬政府的措施或得到政府資助。另外，為鼓勵私營機構減少產生廚餘，我們現正開展一項「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協助培訓參與機構的管理和前線人員掌握良好的減少廚餘和管理方法。我們亦會與業界一同制訂廚餘管理守則，就如何避免和減少廚餘，以及在源頭把廚餘分類提供有用指引。另一方面，我們亦正推動更廣泛使用就地廚餘處理設施，以處理商場、酒樓及食肆所產生的廚餘。現時，個別商場及酒店已裝置不同規模的就地廚餘處理設施，我們亦正計劃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推行資助計劃，以期協助屋苑收集及回收已分類的廚餘。我們相信透過在這些措施，一方面可以減少產生廚餘，另一方面就已經產生的廚餘進行適當的就地處理，減少對堆填區的負荷。此外，我們亦正籌建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設施落成後，兩個設施每日可處理合共 500 公噸的廚餘。

### 引入現代化設施妥善處理廢物

我們相信，以上各項重點措施，再配合其他持續推行的減廢回收工作，須作最後處置的廢物總量一定可以減少。然而，儘管有效進行減廢回收，我們仍然無可避免須要適當的處理設施。因此，我們目前正同時規劃引入安全可靠的現代化處理設施（包括現正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上述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採用焚化為核心處理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及時擴建堆填區。

我們備悉陳太就多項處理設施的規劃及營運所提出的意見。事實上，任

<sup>1</sup> 「有衣食運動」推廣珍惜米飯，在活動舉行期間，市民到參與的食肆用餐時可以提出要求，便可減少三分一飯量，同時可獲一元折扣。

「惜飲惜食運動」主要鼓勵任何宴會都以六道主菜或適當份量宴客，並鼓勵市民自備食物盒將剩餘的食物帶走，留待日後享用。

「環保午膳運動」的其中一環，是支援學校推行現場分份，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靈活安排分派的食物量，從而減少浪費食物。另一方面，分發食物的容器和餐具可以重複清洗和使用，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

何處理設施及相關配套的選址、建設和運作，都必須在技術上可行，符合經濟效益，並嚴格遵從相關法例。現行環保法例對有關工程（例如規劃中的現代化處理設施）有嚴格的規定，包括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現正根據既定程序進行諮詢工作，其間會向不同的持分者作出介紹，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會參考陳太的意見，加緊向公眾解釋的工作。

### 其他

陳太亦有就其他議題提出意見，部分涉及運輸署、路政署、康樂文化事務署、港鐵等其他部門及機構的工作範疇。我們已經把有關意見轉交相關部門及機構參考，現於附件總結各部門及機構的回覆。如有需要，可以向有關部門及機構查詢進一步詳情。

再次多謝你的來信，希望你能向陳太轉達上述內容。事實上，香港的廢物問題迫在眉睫；要妥善處理我們的廢物管理問題，必須得到社會上的支持和配合。除上述各項措施，我們一直十分重視社區層面推動減廢、回收的工作，其中亦有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支持。如果你有提出任何關於利用基金支援社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工作的建議，歡迎向我們提出。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青文)



代行)

副本送：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2792 9440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2537 1851
	平等機會委員會	傳真：2106 2324
	發展局	傳真：2509 9988
	城市規劃委員會	傳真：2877 0245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區專員）	傳真：2367 2976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經辦人：李家維先生）	傳真：2524 569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將軍澳居民陳太提出的意見：其他事項  
有關部門及機構回應

路政署：行人天橋燈及街燈

路政署表示，路燈是公共道路的基本設施，旨在提供合適及均勻照明，對通道上的駕駛人士、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在任何天色昏暗時或夜間的安全至為重要。路政署一直留意市場上推出具節能成效的照明燈具產品，研究新的節能產品是否適合用於本港的照明系統，從而節約能源。

在行人天橋燈方面，路政署已經開始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在行人天橋上安裝感應探測器，偵測行人的動向。在深夜時分沒有行人經過時，系統會將行人天橋的燈光大幅度調暗。當有使用者時，燈光會自動回復至適當的水平，以達至節能的目的。在試驗期間，路政署會密切留意系統的可靠性、量度耗電量、計算成本效益，以確定計劃的成效及可行性。

基於治安及行人安全理由，路政署認為在任何晚上的時候，有必要在行人天橋及道路上維持一定的燈光水平。因此，路政署認為在深夜時分沒有人使用時，將所有照明系統關掉的建議並不適合於本港照明系統上採用。在節能方面，因應近年科技發展，路政署成功試驗了調光電子鎮流器，並在近年開始為部分合適的通道及街燈安裝調光電子鎮流器，將路燈的燈光下調至適當的水平，達致節能效果。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維持空調室溫在攝氏 25.5 度

政府自二零零五年夏季起推行攝氏 25.5 度政策，一直以身作則，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在夏季期間，除特殊運作需要外，須把辦公室的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 25.5 度。我們同時推動社會各界把空調室溫維持在攝氏 25.5 度。環境局局長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致函數百個商會和外國駐港領事館，呼籲各商會及領事館與政府攜手，協力推行節能措施，包括將空調維持在攝氏 25.5 度。

由於不同的因素會影響室內的溫度，例如人流量、大門開關的密度等，我們認為以立法方式強制要求商場、交通工具或其他地點維持空調至攝氏 25.5 度並不理想。我們將繼續呼籲各公司、機構及商會等協力推行節能措施，藉以減低空調的耗能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軍澳運動場

環保署過往曾多次向康文署反映將軍澳運動場戶外燈光設施造成燈光滋擾的投訴。康文署表示在收到有關的投訴後已將場館內照明設施的光度及照射角度調低，並在晚上提供副場館給公眾人士使用時關掉場內其中一組射燈，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另外，環保署的巡查發現，副場館內採用燈光滋擾較少的發光二極管跳字鐘，而康文署在接獲反映後，亦已安排於每晚十時半後關掉該跳字鐘。

#### 其他機構：唐俊街有蓋行人路

關於將軍澳鐵路站附近街道（包括唐德街及唐俊街之有蓋行人路）照明系統光度太強構成滋擾，環保署曾經在二零零九年接獲投訴，並已向負責管理的機構（分為一地盤發展商及港鐵公司）反映，並在其後之巡查中發現部分安裝在兩條有蓋行人路照明系統內的光管已被拆走。其中，港鐵公司在回覆時表示已直接向投訴人講述有關安排，並解釋照明系統的光度須顧及實際照明需要。經考慮後，港鐵公司已經在符合有關安全標準的前提下，適當地減低唐俊街有蓋行人路照明系統的光度。